

文化部办公厅函件

办科技函〔2017〕83号

文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17年度国家文化创新工程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文化厅（局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化广播电视局，各直属单位，文化部参与共建各高等艺术院校：

为贯彻落实《文化部“十三五”时期文化发展改革规划》，进一步推进国家文化创新，增强文化发展活力，我部决定开展2017年度国家文化创新工程项目申报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要求

（一）申报单位基本条件

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境内登记注册1年以上的企事业单位，包括：高等院校、科研机构等事业法人，内资或内资控股的企业法人等。

（二）项目负责人应符合的基本条件

1.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，拥护社会主义制度和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；
2. 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和较强的组织、协调能力；

3. 原则上年龄一般不超过 57 岁；
4. 同年度只能申报 1 项国家文化创新工程项目。

（三）项目申报范围

申报项目应服务文化发展需求，面向以科技创新为主体的全面创新，在文化装备系统提升、文化大数据、“互联网+文化”等领域，以技术集成创新、科技成果推广与转化为目标，围绕新技术、新材料、新模式、新业态进行项目培育与推广。

（四）项目鼓励部地共建和“政产学研用”各类创新主体协同创新项目。

（五）项目评审分为初评和复评两个环节，项目资助金额一般为 20 万元左右，申报单位或共建单位一般应有相应配套资金。

（六）项目的实施期为 3 年。

二、申报程序

（一）项目申报通过“文化部科技项目申报平台”进行网报。用户可通过文化部政府门户网站首页办事大厅栏目进入申报平台，域名为 <http://114.255.59.71:8080/cms>，操作流程参见网站内操作手册。

（二）各省（区、市）文化厅（局）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化广播电视局作为推荐部门，负责受理本行政区域内的项目申请，并向文化部文化科技司推荐；文化部各直属单位、文化部参与共建各高等艺术院校，可直接向文化部文化科技司报送。上述单位

使用系统分配的用户名及密码登录申报平台（用户名及密码已分配，如有疑问，请咨询申报平台技术人员）。

（三）项目申报单位操作流程

1. 项目申报单位进入申报平台进行注册，获取用户名及密码；

2. 登录后仔细阅读填写说明及相关文件，下载并填写《国家文化创新工程项目申报书（2017）》，确认无误后提交。如有附件一并提交；

3. 将两份纸质申报书加盖公章后寄送至所在省级文化行政部门。

（四）项目推荐部门操作流程

1. 各省（区、市）文化厅（局）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化广播电视局登录申报平台，对申报单位提交的材料进行形式审查，并对有关文件、数据认真核对、审查后在线提交；

2. 将各项目纸质申报书一份及项目推荐函寄送至文化部文化科技司。

（五）文化部各直属单位、文化部参与共建各高等艺术院校登录申报平台直接申报，并将加盖公章的项目申报书一份寄送至文化部文化科技司。

（六）网上申报截止时间为2017年5月25日。纸质材料寄送截止时间为2017年5月30日，请通过快递寄送文化部文化科技司，以寄出日期为准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(七) 联系方式

1. 文化科技司联系人：乔伟

联系电话：010-59882146

联系地址：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10 号文化部文化科技司

2. 申报平台技术咨询：王 尧

联系电话：010-59882784

电子信箱：nightwarm@126.com

特此通知。



文化部办公厅

2017年4月7日印发

初校：张南菲 终校：乔 伟